

氯碱企业涉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征求意见稿）
（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
2	制定依据	1
3	风险评估	3
4	重点检查内容及检查表	4
4.1	氯碱企业涉氯重点检查项	4
4.1.1	重点检查内容	4
4.1.2	重点检查内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4
4.2	安全基础管理	8
4.2.1	重点检查内容	8
4.2.2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9
4.3	工艺安全	12
4.3.1	重点检查内容	12
4.3.2	工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13
4.4	设备安全	15
4.4.1	重点检查内容	15
4.4.2	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16
4.5	电气安全	19
4.5.1	重点检查内容	19
4.5.2	电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20
4.6	仪表安全	23
4.6.1	重点检查内容	23
4.6.2	仪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23

1 总则

1.1 为强化氯碱企业涉氯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氯碱企业涉氯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对氯碱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液氯（氯气）使用企业可参照执行。

2 制定依据

本指南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结合氯碱企业涉氯的生产特点而编制。本指南所列出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更新时，所引用的相应条款也跟随更新。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2.26）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0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0 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应急〔2020〕84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 号）

《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关于开展液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落实情况“回头看”的通知》（2022.6.28）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201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控制室设计规范》（HG 20508-2014）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 20509-2014）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 20507-2014)

《信号报警及联锁系统设计规范》(HG/T 20511-2014)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HG/T 20513-2014)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 3012-20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设备设置规范》(AQ3036-2010)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1-2009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XG1-2014/XG2-2017/XG3-2021)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

《液氯使用安全技术要求》(AQ 3014-2008)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AQ/T 3016-2008)

《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10]协字第 070 号)

《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补充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12]协字第 012 号)

《关于淘汰落后工艺技术“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实施整改的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1]协字第 001 号)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烧碱装置安全设计标准》(T/HGJ 10600-2019)

《液氯钢瓶充装自动化控制技术要求》(AQ 3051-2015)

《液氯泄漏的处置方法》(HG/T 4684-2014)

《液氯生产安全技术规范》(HG/T 30025-2018)

《氯气检测报警仪校准规范》(JJF 1433-2013)

3 风险评估

为指导企业突出重点,对重大隐患和重点项问题进行自查,并对本企业整体安全生产水平进行评估,本指南设定了量化评分分值。总分值 1000 分,按照问题隐患情形,分别列出否决项(每项扣 50 分)、扣 20 分项、扣 10 分项和扣 5 分项。

依据扣分说明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扣除相应分值（注：每项评估细则只扣除一次分数，单项不累积扣分；不涉及的不扣分），分别得出各企业的得分，确定风险等级（见表1），制定整改措施实施整改。

表 1 氯碱企业涉氯风险等级表

风险等级	得分
高风险企业	存在否决项，或得分 ≤ 700 分
较高风险企业	不存在否决项，且 $700 \text{ 分} < \text{得分} \leq 800 \text{ 分}$
中风险企业	不存在否决项，且 $800 \text{ 分} < \text{得分} \leq 900 \text{ 分}$
低风险企业	不存在否决项，且得分 > 900 分

政府监管部门也可根据本指南对企业安全生产水平进行量化评估，但分数和风险等级不作为分类整治的依据。

4 重点检查内容及检查表

4.1 氯碱企业涉氯重点检查项

4.1.1 重点检查内容

根据氯碱生产特点及其典型事故案例分析，重点在防氯气泄漏，包括各类事故氯吸收装置，泄漏应急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槽车和钢瓶的充装安全设施和管理，液氯储存场所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防止三氯化氮爆炸的气化装置及日常监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和液氯使用部分工序等。

4.1.2 重点检查内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企业重点检查内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可参考表 2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

表 2 重点检查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依据	扣分说明
1	液氯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的要求。	查现状、安评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关于开展液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落实情况“回头看”的通知》（2022. 6. 28）	否决项 发现问题 扣 50 分
2	液氯生产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如氨冷冻盐水的氯气液化工艺、液氯釜式气化工艺和压料包装工艺、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罐）储存仓库。禁止采用手动充装液氯钢瓶工艺。禁止液氯管道用金属软管。液氯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禁止使用软管。	查现场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否决项 发现问题 扣 50 分
3	液氯贮槽厂房应采用封闭结构。厂房各门口处设置门槛，使厂房形成围堰，门槛高度应满足容积大于单台最大液氯贮槽的公称容积。或在贮槽周围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不应小于单台最大液氯贮槽的容积，且门槛或围堰高度不低于 300mm。	查现场、查设计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1003-2021）	发现问题 扣 10 分
4	液氯贮槽厂房地坪应设置一定的坡度，在地面低洼处设置液氯收集池，也可以隔墙设置（或碱液中和池）。	查现场、查设计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1003-2021）	发现问题 扣 10 分
5	液氯贮槽厂房应设置固定式事故氯捕集系统（吸风口）。液氯贮槽厂房内严禁配备水（或碱液）喷淋系统。	查现场 查设计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 扣 10 分

6	液氯贮槽装料系数应小于等于 $1.2\text{t}/\text{m}^3$ 且应至少配备一台体积最大的槽作为事故液氯应急备用槽。该备用槽平时应处于负压状态。	查现场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否决项 发现问题扣 50 分； 未处于负压扣 5 分
7	液氯贮槽液位应设置就地和远传两种检测，且采用不同测量原理的液位检测仪表。远程液位计应采用不与介质接触的防泄漏型。贮槽就地液位指示仪表禁止选用玻璃板液位计和含金属钛液位计。	查现场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 20507-2014）	发现问题扣 10 分
8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液氯贮槽事故氯装置应独立设置（液氯充装产生的废气可以并入），不应与电解事故氯、氯压机轴封密封气、次氯酸钠生产装置共用。	查现场、查设计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 20 分
9	液氯贮槽事故氯装置应与氯气泄漏探测报警器连锁自动启动，碱液浓度应在线监控，且具备 24 小时连续运行能力。探测报警器宜选用电化学式，量程宜为 0-10ppm，一级报警值宜为 1ppm，二级报警值宜为 3ppm。	查现场并进行测试	《烧碱装置安全设计标准》（T/HGJ 10600-2019）《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 20 分
10	设置带液氯排污的处理设施不宜配备易造成三氯化氮富集的液氯蒸发回收系统。	查现场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 10 分
11	液氯应采用机械泵充装工艺，机械泵应采用变频技术或其他自动稳压的设施。采用液氯本身作为冷却剂的机械输送泵，应设置泵空转时连锁停泵及报警装置。	查现场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 10 分
12	液氯槽车充装及卸车厂房应采用密闭结构。充装管应采用液体装卸臂（又称“万向管道”，俗称“鹤管”）系统或硬管等安全可靠的联接方式。装卸用管必须每年进行一次耐压试验，在用液氯装卸臂不宜用水进行耐压试验，应用氮气或干燥空气进行压力试验，试验压力为公称压力的 1.15 倍，并有试验记录。	查现场 查试验记录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 0005-2011）、《手动液体装卸臂通用技术条件》（HG/T 2040-2007）、《液体装卸臂工程技术要求》（HG/T 21608-2012）	发现问题扣 10 分

13	槽车充装及卸车应设置充装卸平台，平台应设置两处以上不同方向的逃生通道。严禁无平台佩戴安全带进行装卸作业。	查现场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 10 分
14	槽车充装应设置紧急切断阀，该阀应与氯气泄漏探测报警器进行连锁。	查现场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 10 分
15	槽车充装应采用质量流量计作为计量之用。进行商业结算过磅时，其过磅的充装量与充装时质量流量计应进行可追溯电子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无超装后才能出厂。	查现场 电子数据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 10 分
16	液氯钢瓶充装应采用自动充装系统，配备超装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查现场	《液氯钢瓶充装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要求》（AQ 3051）	发现问题扣 20 分
17	液氯钢瓶充装前应对每只钢瓶进行抽真空或检验余氯处理，同时检查瓶阀的完好性，确保钢瓶易损附件完好。	查现场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 10 分
18	液氯钢瓶充装后应换人换秤复核（充装和复秤应采用不同测量原理或不同传感器的衡器）。	查现场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 10 分
19	液氯钢瓶充装、满瓶储存区应设置钢瓶泄漏的应急处理设施，如移动式负压软管、移动式负压罩、钢瓶负压处置房及相对应的吸收装置和配置适用的堵漏器等两种以上的安全设施。	查现场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关于淘汰落后工艺技术“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实施整改的指导意见》（[2021]协字第 001 号）	发现问题扣 20 分
20	液氯钢瓶充装和满瓶储存区配置的移动式负压软管长度能够延伸到所有可能发生的泄漏部位。	查现场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 10 分
21	液氯钢瓶吊装设备、吊钩和钢丝绳等索具应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定期检修维护。	查现场 维保记录	应急部危化监管一司、二司提示（2022. 6. 29）	发现问题扣 10 分
22	液氯气化应采用盘管式、套管式或其他形式不造成三氯化氮聚集的气化器。	查现场 设备图纸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 10 分

23	气化器氯气气化温度应控制在 71℃～121℃，加热介质应采用热水或蒸汽，不应采用其他有机介质的热载体。	查 DCS 和原始记录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 10 分
24	气化器的氯气温度和压力应采用自动控制。	查图纸 DCS 记录	《烧碱装置安全设计标准》（T/HGJ 10600-2019）	发现问题扣 10 分
25	液氯管道不应穿（跨）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以外的公共区域。化工园区内厂与厂间的液氯管道不应埋地或走地下管沟。	查现场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 20 分
26	禁止液氯>1000Kg 容器、汽车槽罐、罐式集装箱直接作为气化器使用。	查现场	《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10]第 070 号）	发现问题扣 10 分
27	气化器与用氯设备之间应设氯气缓冲罐，其容积不得小于用氯的第一级设备容积。另外应设置止回阀、紧急切断阀、自动调节阀等。	查现场 图纸	《液氯使用安全技术要求》（AQ 3014-2008）、《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发现问题扣 10 分
28	使用液氯气瓶时，应有称重衡器，使用前和使用后均应登记重量，瓶内液氯不能用完。	查原始记录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48-2008）	发现问题扣 10 分
29	制定液氯专用管理制度，如：《防止三氯化氮产生、积聚，定期检测和控制管理》、《液氯钢瓶（槽车）充装管理》、《液氯安全管理》。	查制度、查信息化平台分析报表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AQ/T 3016-2008）	发现问题扣 10 分
30	液氯储存、充装岗位作业人员应领取《氯碱电解工艺》特种作业证（氯碱厂有液氯气化装置且操作人员与贮存、充装属同一岗位时只需领取上述上岗证即可）。槽车充装人员还需领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上岗证。钢瓶充装人员需领取《气瓶充装 P》上岗证。液氯使用单位的液氯贮存、气化人员应领取《氯化工艺作业》上岗证。槽车卸车人员应领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上岗证。	查原始记录及上岗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 30 号）、《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 0005-2011）。（卸车人员是否需上岗证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定）	否决项 发现问题扣 50 分

4.2 安全基础管理

4.2.1 重点检查内容

- 1) 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符合性。
- 2) 检查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 3) 检查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 4) 检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
- 5) 检查作业许可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6) 检查对承包商的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现场安全交底、作业现场实施的监督检查情况。
- 7) 检查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及演练情况等。

4.2.2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可参考表 3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

表 3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依据	扣分说明
一、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				
1	企业应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责任制要求层层进行考核。	查隐患排查计划、记录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未编制关键部门及岗位责任制属于否决项,扣 50 分;发现问题扣 20 分
2	企业应制定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价准则、方法、职责和任务等。企业至少应定期对工艺过程、作业活动、设备设施、作业环境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记录评估结果,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查制度、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发现问题扣 5 分
3	企业应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	查清单、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发现问题扣 5 分
4	1. 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 2. 企业按制度要求开展八大类隐患排查。	查制度、查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发现问题扣 5 分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其法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	查履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据	《安全生产法》	发现问题扣 5 分

	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企业应按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并建立使用台账。	查计划文件和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发现问题扣5分
7	企业应收集同类企业安全事故及事件的信息，吸取教训，开展员工培训。	查文件或台账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发现问题扣5分
8	企业应建立安全事件管理档案： (1) 深入调查分析安全事件，找出发生的根本原因； (2) 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预防措施； (3) 措施应及时落实。	查文件或台账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发现问题扣5分
二、安全教育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				
9	制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	查制度、培训效果评估记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发现问题扣5分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定期参加再教育。	查档案台账	《安全生产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否决项 发现问题扣50分
11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查看机构设置文件、人员任命文件，证书	《安全生产法》	发现问题扣10分

12	涉及危险化学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花名册、证书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制定标准（试行）	否决项 发现问题 扣 50 分
13	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查看学历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发现问题 扣 5 分
14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专中等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查看学历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发现问题 扣 5 分
三、作业安全管理				
15	企业应制定特殊作业许可制度，规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断路、吊装、抽堵盲板等特殊作业的安全条件和审批程序。	查制度、记录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否决项 发现问题 扣 50 分
16	特殊作业票证内容设置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要求。	查作业票证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否决项 发现问题 扣 50 分
17	特殊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经过相关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可访谈监护人员应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查培训记录、现场访谈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2013〕88 号）	发现问题 扣 20 分
四、承包商管理				
18	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现场安全交底，内容包括：作业条件、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等方面的危害信息及防范措施等。 保存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或现场安全交底记录。 （可访谈承包商是否掌握了安全培训及安全交底的内容）。	查培训记录、安全交底记录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发现问题 扣 20 分
19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查对承包商的检查、考核记录等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发现问题 扣 5 分
五、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落实				
20	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明确各包保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查管理制度、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发现问题 扣 20 分

			办法（试行）》	
21	企业应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包保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	查包保负责人名单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否决项 未明确 扣 50 分
22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记录。明确这三类人员包保履职情况评估的频次和评估部门及人员。	查履职记录、会议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发现问题 扣 20 分
23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上写明包保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发现问题 扣 10 分
24	1. 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2. 应在安全风险承诺公告中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承诺内容中应有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查承诺公告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否决项 发现问题 扣 50 分
六、应急管理				
25	根据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和可能发生的故事特点，按照 GB/T 29639 的要求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 （抽查一个现场处置方案的内容与实际符合情况）	查应急预案和备案登记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发现问题 扣 20 分
26	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查预案演练计划及演练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发现问题 扣 5 分
27	定时组织异常泄漏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后还应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演练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发现问题 扣 5 分
28	1. 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2. 访谈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查培训记录，现场访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发现问题 扣 5 分

4.3 工艺安全

4.3.1 重点检查内容

- 1) 检查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方法开展工艺风险分析及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检查工艺技术文件（工艺技术规程、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等）的合规性及执行情况。
- 3) 检查工艺联锁、工艺报警、工艺变更等管理的合规性及执行情况。
- 4) 检查开停车管理及其过程安全管控情况。
- 5) 危险化学品储存和装卸管理情况等。

4.3.2 工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企业工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可参考表 4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

表 4 工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依据	扣分说明
一、总图与工艺风险评估				
1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查图纸、查现场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的通知》(应急[2020]84 号)	否决项 发现问题 扣 50 分
2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查图纸、查现场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否决项 发现问题 扣 50 分
3	控制室搬迁经评估需进行抗爆设计的, 应经正规设计。	查图纸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发现问题 扣 20 分
4	①企业应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 技术对生产储存装置进行风险辨识分析, 一般每 3 年进行一次。 ②HAZOP 分析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应得以落实(现场核定落实情况); 企业未采纳的措施应提供理由。	查周期性安全审查记录、查资料及现场	①《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②《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质量控制与审查导则》(T/CCSAS001-2018)	发现问题 扣 10 分
二、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				
5	企业应建立工艺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 对工艺技术规程、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等文件的编写、审查、批准、颁发、使用、控制、确认、修改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等事项予以明确。	查制度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否决项 发现问题 扣 50 分

6	1. 企业应制订操作规程，并明确工艺控制指标。 2. 操作规程的内容至少包括：（1）岗位生产工艺流程，工艺原理，物料平衡表、能量平衡表，关键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2）装置正常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3）工艺参数一览表，包括设计值、正常控制范围、报警值及连锁值；（4）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应急处理原则以及操作时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 3.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工艺卡片，工艺卡片上明确重要控制指标的正常控制范围、报警值、连锁值，且应与操作规程中的工艺控制指标一致。 4. 现场表指示数值、DCS 控制值与操作规程、工艺卡片控制值应保持一致。（抽查主要控制参数温度、压力、液位等，至少抽查 3 项）	查操作规程、工艺卡片、岗位现场、访谈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发现问题扣 10 分
7	1. 企业应定期对岗位人员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核对考核内容与所培训的操作规程的符合情况。 2. 企业应在作业现场存有最新、有效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方便现场操作人员的方便查阅。 3. 访谈操作人员是否掌握主要工艺控制指标的控制范围。	查培训、考核记录	《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发现问题扣 10 分
三、工艺运行管理				
8	应制定工艺报警处置程序，发生工艺报警（指可燃有毒气体和重要工艺参数）后，岗位员工是否按规定进行及时有效处置，并如实记录。	查设计资料、控制室 DCS、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	发现问题扣 5 分
9	1. 生产过程中严禁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情况。 2. 对异常工况处置应符合操作规程要求（访谈操作人员遇到异常报警如何处置）。	查设计资料、现场、变更审批单、培训等资料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	发现问题扣 20 分

10	工艺变更管理： (1)应全面分析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2)变更后企业应对相关规程、图纸资料等安全生产信息进行更新。 (3)变更后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掌握变更内容、安全生产信息更新情况、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及采取的管控措施。	查设计资料、现场、变更审批单、培训等资料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发现问题扣10分
11	氯气应采取密闭循环取样。	查现场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3012-2011）	发现问题扣5分
12	工艺联锁摘除/投用应有审批手续。	查DCS、查联锁摘除审批资料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	发现问题扣20分
四、开停车管理				
13	开停车前，企业要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制定开停车方案，编制安全措施和开停车步骤确认表，并经生产和安全管理部门审查。	查开停车方案、操作规程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发现问题扣20分
14	开车前企业应对如下重要步骤进行签字确认： (1)进行冲洗、吹扫、气密试验时，要确认已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 (2)引进蒸汽、氮气、易燃易爆介质前，要指定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流程确认。 (3)引进物料时，要随时监测物料流量、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变化情况，确认流程是否正确。	查制度、操作规程、开停车步骤确认表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发现问题扣10分

4.4 设备安全

4.4.1 重点检查内容

- 1) 检查设备管理制度、设备档案、操作和维护规程的建立情况，设备变更管理情况，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情况。
- 2) 检查设备设施预防性维修管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 3) 检查设备设施及安全附件的设置情况、应急设施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 4) 检查设备设施及相关安全附件（如安全阀、爆破片、阻火器等）的有效性及其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设备不完好或带病运行的情况。
- 5) 检查防腐蚀、防泄漏等设备完好性管理情况。
- 6) 检查应急器材和消防设备设施设置及管理维护情况等。

4.4.2 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企业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可参考表 5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

表 5 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依据	扣分说明
一、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				
1	应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应包含设备采购验收、动设备管理、静设备管理、备品配件管理、防腐蚀防泄漏管理、检维修、巡回检查、保温、设备变更、设备润滑、设备台账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特种设备、设备检查和考评办法、设备报废、设备安全附件等管理内容。	查制度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	发现问题扣 10 分
2	企业应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技术档案，确保设备台账、档案信息准确、完备。	查档案、台账、现场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发现问题扣 5 分
3	企业应配备设备专业管理人员和设备维修维护人员。涉及特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液氯充装站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	查文件、台账、证件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发现问题扣 10 分
4	应编制关键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规程。	查操作规程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发现问题扣 20 分
5	应对设备变更进行严格管理： 1. 变更应履行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程序。 2. 全面分析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 变更后对相关规程、图纸资料等安全生产信息进行更新。 4. 变更后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变更内容、安全生产信息更新情况、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及采取的管控措施。	查变更资料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	发现问题扣 5 分

6	企业应对老旧装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实施“一装置一策”治理。老旧装置范围:建成投产 20 年(含)以上的装置(包括独立装置和联合装置)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 涉及爆炸物、剧毒(高毒)气体和液体; 4. 装置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反应器、压力容器、常压储罐、低温储罐和 GC1 级压力管道等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	查竣工验收报告、现场、全风险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发现问题扣 10 分
二、设备的预防性维修和检测				
7	1. 企业应编制设备检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检维修工作。 2. 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查资料、查现场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发现问题扣 10 分
8	对重点检修项目应编制检维修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作业安全分析、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检维修前: (1) 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2) 编制检维修方案; (3) 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 (4) 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5) 检维修前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 (6) 为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适当的劳动保护用品; (7) 办理各种作业许可证。 2. 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3. 检维修后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	查资料、查现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发现问题扣 5 分
9	是否存在装置设备延迟检修、未经评估擅自延长检修周期等情况;是否存在带病运行、强行生产的情况。	查资料、查现场	《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129 号)	发现问题扣 20 分
10	1、企业应对安全阀、液位计、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按规范设置,并定期检查、检测,填写检查维护记录。 2、企业应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 1 次月度检查,并且应当记录检查情况;每年	查资料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发现问题扣 10 分

	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 1 次年度检查。 3、企业应建立压力管道定期自行检查制度，检查后应作书面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每年对所使用的压力管道至少进行 1 次年度在线检验。		D001-2009	
三、防腐蚀、防泄漏				
11	企业应加强防腐蚀管理，确定检查部位，定期检测，定期评估防腐效果。	查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	发现问题扣 5 分
12	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介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应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泄漏的可能性。	查文件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T 3012-2011）	发现问题扣 10 分
13	压力容器用液位计应当： 1. 储存 0℃ 以下介质的压力容器，选用防霜液位计； 2. 寒冷地区室外使用的液位计，选用夹套型或者保温型结构的液位计； 3. 用于易爆、毒性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介质、液化气体压力容器上的液位计，有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	查文件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发现问题扣 20 分
14	对于可能发生严重泄漏的设备，应制定带压堵漏、快速封堵等切断泄漏源的技术手段和防护性措施。	查制度、应急预案	《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	发现问题扣 10 分
15	建立泄漏检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查制度、台账	《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	发现问题扣 20 分
四、设备运行管理				
16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查制度、计划、记录、现场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	发现问题扣 5 分
17	1. 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含压力表、温度计、液面计、安全阀、爆破片）	查台账、记录。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发现问题扣 10 分

	应齐全完好、有校验标记、在有效期内。 2. 企业应建立安全附件台账,爆破片更换记录。 3. 安全阀进出口截止阀应全开,并铅封或锁定。		(安监总管三〔2013〕88号)、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8	1. 有可能被物料堵塞或腐蚀的安全阀,在安全阀前应设爆破片或在其进出口管道上采取吹扫、加热或保温等防堵措施。 2. 爆破片安全装置与安全阀之间的腔体应设置排气阀、压力表或其他报警指示器。用以指示爆破片是否渗漏或破裂,并及时排放腔体内积聚的压力,避免因背压而影响爆破片的爆破压力。	查设计、现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安全阀与爆破片安全装置的组合》(GB/T 38599-2020)	发现问题扣10分
19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台账、技术档案,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查。	查资料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发现问题扣20分
20	1.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桥式、门式起重机加装不同的高度限位装置,确保该设备满足“双限位”装置的要求。 2. 液氯充装量为100kg、500kg和1000kg的气瓶装卸时,应采用起重机械,起重量应大于重瓶重量的一倍以上,并挂钩牢固。不应使用叉车装卸。	查现场	《氯气安全规程》(GB11984-200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1〕16号)	发现问题扣20分
21	液氯的实瓶不应露天堆放。	查现场	《氯气安全规程》(GB11984-2008)	发现问题扣20分
22	用氯设备(容器、反应器、塔器等)设计制造,应符合压力容器有关规定。液氯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应符合压力管道的有关规定: 1. 氯气系统管道应完好,连接紧密,无泄漏; 2. 用氯设备和氯气管道的法兰垫片应选用耐氯垫片; 3. 用氯设备应使用与氯气不发生化学反应的润滑剂; 4. 液氯气化器、贮罐等设施设备的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应装有带远传报警的安全装置。	查现场、查资料	《氯气安全规程》(GB11984-2008)	发现问题扣10分
23	氯气压缩机出口后的氯气管道,在环境温度下导致氯气冷凝的应采用保温或伴热措施。	查现场	《氯碱生产氯气安全设施通用技术要求》T/CCASC 1003-2021	发现问题扣5分

4.5 电气安全

4.5.1 重点检查内容

- 1) 检查企业不同用电负荷等级的电源可靠性。
- 2) 检查供配电设施安全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 3) 检查电气设备设施现场安全性和临时用电设备的安全性。
- 4) 检查设计和平面布置总图与规范标准的符合性。

4.5.2 电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企业电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可参考表 6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

表 6 电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依据	扣分说明
(一) 电气安全管理				
1	企业应编制电气设备设施操作、维护、检修等管理制度并实施。	查制度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发现问题扣 5 分
2	从事电气作业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查资料	《用电安全导则》（GB 13869-2017）	否决项 发现问题扣 50 分
(二) 供配电系统				
3	企业的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1. 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2. 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严禁将其他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 3. 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 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	查设计查现场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发现问题扣 20 分
(三) 变配电设施				
4	变配电室管理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 变配电室应清洁卫生，标识清晰齐全。 2.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3. 变配电室的地面应采用防滑、不起尘、不发火的耐火材料。 4. 变压器、开关柜、控制柜等电气设备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装设 400mm 以上的由光滑材料制成的防鼠挡板，且装设严密。 5. 配电室的门、窗采用防火材料，严密防尘，	查设计查现场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5-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9-2011）	发现问题扣 5 分

	与室外相通的通风孔、洞应设防禽网；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高低压室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6. 变配电室应设置有明显的临时接地点和等电位联结板。 7. 变配电室内的绝缘靴、手套、绝缘棒及验电器等绝缘工器具电压等级符合要求并定期试验，要有清册、编号及试验合格证并摆放整齐。 8. 接地线、网状遮栏、围栏应满足需要，接地线要有编号，绝缘完好。			
5	1. 变压器爬梯处悬挂“禁止攀登高压危险”标志牌，围栏处悬挂“止步高压危险”标志牌。 2. 变压器油温不超过允许值，温度计指示正确，冷却系统运行正常；充油套管、储油柜油面、油色正常，套管及本体无渗漏油现象；电气连接处无过热变色；呼吸器内硅胶无变色，接地良好，无锈蚀断裂。 3. 变压器防火措施符合规定，储油坑及排油管道良好，无积水、积油和杂物。 4. 变压器保护装置及变压器油定期试验，整组动作正常，保护投切记录与现场相符。 5. 整流变采用强迫油循环水冷却方式时，油水冷却装置宜使用双层结构，应采取控制谐波的措施。 6. 干式变压器报警及冷却系统正常。	查现场	《电力变压器运行导则》（DL/T 572-2021）	发现问题扣 5 分
6	1. 户内高压配电装置前后均应有双重名称编号。 2. 带电部分的固定遮拦尺寸、安全距离符合要求，遮栏牢固、齐全、完整。 3. 保护及安全联锁投切正常，有投切记录。 4. 高压开关柜应具有：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防止带电挂接地线（合接地开关）、防止带接地线关（合）断路器、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等“五防”措施，闭锁钥匙按规定保存、使用。	查现场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发现问题扣 5 分
7	爆炸危险区域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50058 要求。	查现场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发现问题扣 10 分
8	1. 在生产加工、储运过程中，设备、管道、操作工具等，有可能产生和积聚静电而造成静电危害时，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2. 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查现场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发现问题扣 10 分
9	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等必须接地。 2. 电气装置的接地必须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	查现场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发现问题扣 5 分

	网相连接，严禁在一条接地线中串接两个及两个以上需接地的电气装置。 3. 接地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50169-2016)	
(四) 电气现场安全				
10	电解作业安全： 1. 电解槽运行期间，作业人员应穿绝缘鞋(靴)，佩戴绝缘手套，不应一手接触电槽，一手触及其他接地构件。 2. 不应将长度能导致相邻两电槽间搭桥或引起电槽接地的导电体带入电槽区域。电槽支架和导电母排附近的金属件应实施绝缘，防止作业时发生短路。 3. 经常检查和及时消除电槽和与电槽连接管线的泄漏源，不因泄漏造成绝缘不良而发生接地或短路现象。	查现场	《离子膜法烧碱生产安全技术规定》(HAB 0004-2002)	发现问题扣 10 分
11	变电、整流系统敷设具有可延燃绝缘层和外护层电缆的室内电缆竖井、电缆夹层、电缆隧道、电缆配线桥架应设置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查现场	《火灾自动报警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发现问题扣 5 分
12	临时电源、手持式电动工具、施工电源、插座回路均应采用 TN-S 供电方式，并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	发现问题扣 5 分
13	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绝缘良好、完整无损的橡皮线，室内沿墙敷设，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室外跨路时，其高度不得低于 5 米，不得沿暖气、水管及其他气体管道敷设，沿地面敷设时，必须加可靠的保护装置和醒目的警示标志。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	发现问题扣 5 分
14	沿墙面或地面敷设电缆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缆线路敷设路径应有醒目的警告标识。 2. 沿地面明敷的电缆线路应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周围环境应保持干燥。 3. 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当有产生明火的作业时，应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查现场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发现问题扣 5 分
15	电缆必须有阻燃措施，电缆桥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查现场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发现问题扣 5 分
(五) 设计与总图				
16	变、配电站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时，可一面贴邻，并应符合现行 GB 50058 等标准规定。	查总图 查现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否决项 发现问题扣 50 分
17	控制室不应与总变电所相邻，不宜与区域变配	查总图	《控制室设计规范》	发现问题

	电所相邻，如受条件限制相邻布置时，不应共用同一建筑物。	查现场	(HGT 20508-2014)	扣 20 分
--	-----------------------------	-----	------------------	--------

4.6 仪表安全

4.6.1 重点检查内容

1) 检查仪表管理制度，仪表巡检、维护、检定记录，仪表定期校验、回路调试记录，联锁摘除审批等仪表基础管理资料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 检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电解工艺和液氯储罐重大危险源开展 SIL（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确定安全联锁的 SIL 等级，编制安全要求规格书，并评估联锁回路 SIL 等级的符合性，提出相应升级改造要求。对于已经完成 SIL 评估的企业，可只评估该项工作的完善性，并评估相关安全建议的落实情况。

3) 检查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中规定的重点设施的紧急切断装置和独立安全仪表系统的配备情况。

4) 检查仪表设置及选型的符合性、合理性。

5) 检查企业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设置情况。

6) 检查现场仪表管理维护情况等。

4.6.2 仪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企业仪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可参考表 7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

表 7 仪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依据	扣分说明
一、仪表安全管理				
1	企业应建立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等制度。	查制度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发现问题扣 5 分
2	1. 企业应建立各类仪表台账。 2. 建立仪表巡检记录、维护记录、校检记录。	查台账、巡检记录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发现问题扣 5 分
3	仪表调试、维护及检测记录齐全，主要包括： （1）仪表定期校验、回路调试记录。 （2）检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检维护记录。 （3）对于安全仪表系统，是否按	查记录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	发现问题扣 10 分

	照安全完整性要求的检验测试周期，对安全仪表功能进行定期全面检验测试，并详细记录测试过程和结果。（如果未达到全面检测周期，查企业是否有相关要求）			
4	1. 企业应建立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停运、变更管理制度和技术负责人审批制度。 2. 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应满足： （1）联锁逻辑图、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临时停用记录等技术资料齐全。 （2）应对工艺和设备联锁回路定期调试。 （3）联锁保护系统（设定值、增设点数、联锁程序、联锁方式、取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4）联锁摘除和恢复应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有部门会签和领导签批手续。（联锁不能长时间摘除） （5）摘除联锁保护系统应有防范措施。	查制度、记录	《工业自动化和控制系统网络安全 集散控制系统(DCS)第2部分：管理要求》（GB/T 33009.2-2016）	发现问题 扣 20 分
二、控制系统设置				
5	氯碱装置应根据工艺过程危险和安全风险分析结果，确定是否配备安全仪表系统。	查设计资料、DCS、SIS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发现问题 扣 20 分
6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电解、液氯储存工艺装置和储存设施开展安全仪表功能评估。	查评估报告	《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	发现问题 扣 10 分
三、仪表系统设置				
7	重点监管工艺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的供电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	查设计资料、现场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 20509-2014）	否决项， 发现问题 扣 50 分
8	1. 重点监管危化工艺系统（含同一车间内的其他设施）应设立紧急停车系统。 2. 在控制室设紧急停车按钮。（停车按钮有防误操作保护罩） 3. 控制室内控制系统应设置声、光报警功能。	查资料、现场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安监总	否决项， 未按要求设置 紧急停车系统 扣 50 分

			管三〔2013〕3号）、《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	
9	涉氯工艺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的装备使用率应达到100%。报警装置应定期检验，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发现问题扣 20 分
10	生产装置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	查资料、现场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发现问题扣 20 分
11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并有报警和出警记录，对报警原因进行分析。	查现场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关于加强化工泄漏管理指导的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发现问题扣 5 分
12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应完好并处于正常投运状态。氯气报警器检定周期不超过一年	查现场	《安全生产法》、《氯气检测报警仪校准规范》（JJF1433-2013）	发现问题扣 20 分
13	氯气压力表应选用膜片压力表，其量程应当为正常使用压力的一倍以上，并应有标定最大使用压力安全线和有效期检验标志、压力表校验期不应超过六个月。	查现场	《液氯使用安全技术要求》（AQ3014—2008）	发现问题扣 10 分
14	液氯钢瓶充装用的计量器具应由具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每三个月检验一次。计量器具最大称量值为满瓶的 1.5~3.0 倍，具设有超装警报或自动切断装置。	查现场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	发现问题扣 20 分
1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配备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应不间断采集和监测，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报警、信息存贮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0 号）	发现问题扣 20 分
16	紧急停车按钮应具有可靠的保护措施。	查现场	《信号报警及联锁系统设计规范》（HG/T 20511-2014）	发现问题扣 5 分
1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安全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	发现问题

	监控设备应符合： （1）摄像头设置个数和位置，应根据罐区现场的实际情况实现全覆盖。 （2）摄像头的安装高度应确保可以有效监控到储罐顶部。 （3）有防爆要求的应使用防爆摄像机或采取防爆措施。		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设备设置规范》（AQ 3036-2010）	扣 10 分
18	1. 安装 DCS、PLC、SIS 等设备的控制室、机柜室、过程控制计算机的机房，应按规定设置防静电接地。 2. 室内的导静电地面支架、工作台等应进行防静电接地，接地线两端应设编号标示牌。220V 金属外壳用电设备应进行接地。	查现场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HG/T 20513-2014）、《石油化工仪表接地设计规范》（SH/T 3081-2003）	发现问题扣 5 分